#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4年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年度執行成果表

| 項次 | 應辦事項 | 辦理機關 | 執行成果 |
|---|---|---|---|
| 一 |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 | | |
| 1 |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br>安衛辦法(以下同)§2Ⅱ、§4 | 主管機關 | 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 |
| 2 |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br>§5 | 人事室 | 本大隊已於114年8月4日成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計6名委員，任期至115年12月31日)，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已設置2名)，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已設置3名)。 |
| 3 |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33Ⅲ、§38Ⅰ、§43 | 人事室 | 本大隊訂於114年12月16日召開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會議。 |
| 二 |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 | |
| 1 |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br>§7 | 秘書室<br>總務組<br>各單位 | 本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由保大依規定辦理，本大隊配合實施。 |
| 2 |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br>§8 | 各單位 | 本大隊環境清潔工作、消防逃生避難相關設備由保大依規定辦理，本大隊配合實施。 |

| 項次 | 應辦事項 | 辦理機關 | 執行成果 |
|---|---|---|---|
| 3 |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8 | 督察組 | 本大隊不定期實施機關安全檢查，各組、室、中心辦公室皆於下班後上鎖，另勤指中心設有24小時監視器監控。 |
| 4 |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8 | 事故處理組 | 本大隊為警察機關，並與中和分局及員富里保持密切聯繫。 |
| 5 |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8 | 事故處理組 | 本大隊為警察機關，並與中和分局與員富里保持密切聯繫。 |
| 6 |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8 | 秘書室總務組 | 本大隊如需要急救醫療器材，可至總務組洽借使用，並設有 AED 急救設備。 |
| 7 |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8 | 秘書室各單位 | 本局各科、室、中心未有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 |
|  |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3、§9 |  |  |
| 8 |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秘書室各單位 | 秘書室機房內設有滅火器、警鈴等設備。 |
| 9 |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秘書室各單位 | 秘書室機房內設有滅火器、警鈴等設備。 |

| 項次 | 應辦事項 | 辦理機關 | 執行成果 |
|---|---|---|---|
| 10 |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秘書室<br>各單位 | 秘書室機房內設有滅火器、警鈴等設備。 |
| 11 |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 各單位 | 經檢視本大隊各組、室、中心「無」此項情形。 |
| 12 |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 各單位 | 經檢視本大隊各組、室、中心「無」此項情形。 |
| 13 |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各單位 | 經檢視本大隊各組、室、中心「無」此項情形。 |
| 14 |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各單位 | 經檢視本大隊各組、室、中心「無」此項情形。 |
| 15 |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各單位 | 經檢視本大隊各組、室、中心「無」此項情形。 |
| 16 |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各單位 | 經檢視本大隊各組、室、中心「無」此項情形。 |
| 17 |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各單位 | 經檢視本大隊各組、室、中心「無」此項情形。 |
| 18 |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各單位 | 經檢視本大隊各組、室、中心「無」此項情形。 |
| 19 |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各單位 | 經檢視本大隊各組、室、中心「無」此項情形。 |
| 20 |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 | 各單位 | 經檢視本大隊各組、室、中心「無」此項情形。 |

| 項次 | 應辦事項 | 辦理機關 | 執行成果 |
|---|---|---|---|
| | 起之危害。 | | |
| 21 |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各單位 | 經檢視本大隊各組、室、中心「無」此項情形。 |
| 22 |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br>§10 | 各單位 | 秘書室機房內設有滅火器、警鈴等設備。 |
| 23 |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11 | 秘書室 | 本大隊消防及火警系統設備保養配合保大辦理，亦不定期宣導消防安全與災害應變觀念。 |
| 24 |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12 | 人事室<br>秘書室 | 本大隊建置友善廁所，與婦幼隊共用哺（集）乳室設備。 |
| 25 |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14 | 總務組<br>秘書室 | 1. 各組、室、中心定期保養使用之警用車輛，配合後勤科排程檢驗，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br>2. 相關警用裝備依規定提供外勤同仁使用。<br>3. 本大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檢修及申報等作業，由保大辦理並配合實施。<br>4. 機電設備及相關安全檢查部分，由保大辦理並配合實施。 |
| 26 |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 | 行政組<br>總務組 | 1. 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依警察局規定宣達同仁知悉。<br>2. 各種警用裝備、拋射式電擊器、辣椒水、密錄器配發外勤同仁使用，並依使用年限定期汰換。 |

| 項次 | 應辦事項 | 辦理機關 | 執行成果 |
|---|---|---|---|
| | 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16③ | | |
| 27 |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166 | 勤務指揮中心 | 勤務指揮中心建有本大隊職員緊急連絡方式並適時更新。 |
| 28 |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br>§17 | 各單位 | 經檢視本大隊各組、室、中心「無」此項情形。 |
| 29 |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br>§18Ⅰ | 督察組<br>人事室 | 1. 依據「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計畫」，規劃員警每月實施8小時術科常年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射擊、體技、體能等訓練，維持員警執勤所需專業技能，提升執勤應變能力。<br>2. 宣導同仁於ｅ等公務園修習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課程 |
| 30 |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br>§18Ⅱ | 督察組 | 1. 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依警察局規定宣達同仁知悉。<br>2. 依據「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計畫」，規劃員警每月實施8小時術科常年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射擊、體技、體能等訓練，維持員警執勤所需專業技能，提升執勤應變能力。 |
| 三 |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 | | |

| 項次 | 應辦事項 | 辦理機關 | 執行成果 |
|---|---|---|---|
| 1 |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23 | 總務組<br>行政組 | 相關警用裝備、拋射式電擊器、辣椒水、密錄器等裝備配發外勤同仁使用，並依使用年限定期汰換。 |
| 2 |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24 | 行政組 | 相關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及標準程序依警察局規定辦理 |
| 3 |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另該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25 | 督察組 | 1. 依據「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計畫」，規劃員警每月實施8小時術科常年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射擊、體技、體能等訓練，維持員警執勤所需專業技能，提升執勤應變能力。<br>2. 每月依規定提報常年訓練術科進度表予訓練科備查。 |
| 4 |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26 | 人事室 | 1. 滿40歲以上警察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每年1次4,500元、未滿40歲警察人員補助每年1次3,500元。<br>2. 於本年9月25日與新光醫院合作共同辦理員警心理健康檢查。 |
| 四 |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 | | |

| 項次 | 應辦事項 | 辦理機關 | 執行成果 |
|---|---|---|---|
| 1 |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br>§32 | 人事室 |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霸案件。 |
| 2 | 接獲申訴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33Ⅲ | 人事室 | 無此類型案件。 |
| 3 |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32Ⅲ | 人事室 | 無此類型案件。 |
| 4 | 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34 | 人事室 | 無此類型案件。 |
| 5 |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35 | 人事室 | 無此類型案件。 |
| 6 |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得延長1個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37 | 人事室 | 無此類型案件。 |

| 項次 | 應辦事項 | 辦理機關 | 執行成果 |
| --- | --- | --- | --- |
| 7 |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38Ⅰ | 人事室 | 無此類型案件。 |
| 8 |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38Ⅱ | 人事室 | 無此類型案件。 |
| 9 |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38Ⅲ | 人事室 | 無此類型案件。 |
| 10 |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39 | 人事室 | 制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要點」，並公告於本大隊官網。 |
| 五 | 通報與建議 | | |

| 項次 | 應辦事項 | 辦理機關 | 執行成果 |
| --- | --- | --- | --- |
| 1 |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41、§47 | 各單位 | 本局各科、室、中心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
| 2 |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42 I | 人事室 |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